

以物抵债协议维持阶段债务人选择权

邵聪

中国计量大学, 浙江金华, 322000;

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就“清偿型以物抵债”的法律后果形成了若干以“新债清偿”为核心的共识,明确协议生效后旧债与新债并存,并将此类协议定性为诺成合同。然而,该条并未就协议存续期间债务人是否享有选择权给出答案,留下一系列亟待司法实践回应的操作难题。本文拟以第27条为切入点,论证于协议维持阶段应赋予债务人行使选择权之必要性与正当性。

关键词:以物抵债; 存续; 选择权

DOI: 10.64216/3080-1486.26.03.067

对“以物抵债”作文义阐释,系指债务人或经第三人同意,将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财产作价折算后,移转所有权于债权人,以达清偿债务目的之法律行为^[1]。所谓“以物抵债”,并非一经合意即直接发生债务消灭或代物清偿之效力,而是当事人出于消灭旧债之目的,约定以原定给付标的之外的其他财产权充当清偿标的之特别安排^[2]。以物抵债的法律渊源是我国司法实践发展而来的,具有鲜明的中国本土实践特色,是对此类原债务清偿方式的一种概括性的说明。此种清偿路径在交易实践中甚为普遍,依其成立时点之差异,可区分为两种基本形态^[3],具有担保型以物抵债^[4]和清偿型以物抵债,本文所论“以物抵债协议之维持阶段”,专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下文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所称“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订立”的“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依该条,司法实务就已届清偿期之代物清偿合意已达成如下基本共识:(1)协议性质系诺成合同,即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并生效,不以标的物现实交付为要件,从而与以践成行为为成立条件的实践合同相区别。(2)清偿期届满后缔结之“代物清偿”合意一经生效,在标的物尚未实际移转前,原给付义务与合意所设新债呈并行存续、首尾相接之态。(3)以物抵债所设定的新债务,本质上是作为清偿旧债务的一种具体方式,该协议的达成可视为债权人对旧债务主张权利的行为,因此旧债务的诉讼时效中断;(4)在新债清偿阶段,若债务人或第三人未依约完成给付,或其给付存在瑕疵,且经债权人催告后在合理宽限期内仍未补正,则债权人得依法择一主张:或请求恢复原债务之履行,或强制新债务之实现^[5]。

然而,上述共识并未触及协议存续期间债务人是否

仍保有选择权这一核心争议。本文拟以《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为规范支点,对该议题展开先行的学理与规范梳理。

1 以物抵债协议应当是诺成合同

把以物抵债界定为诺成合同,构成债权人可于旧债、新债两端择一行使请求权的制度性基点;唯其合意即生效力,方使两债并存格局得以成立,进而赋予债权人选择履行路径之可能。倘若采实践合同立场,则必须待标的物现实交付方可成立合同;在交付完成前,旧债并未消灭而新债亦未诞生,二者并存的局面无从谈起。正因这一根本分歧,学界对协议性质始终存在两条对立脉络。其一为“诺成说”,其核心主张是:双方就以物抵债之必要事项达成合意即足,无须另行附加交付或登记等现实要件,合同效力即时发生^[6];其二为“实践合同说”。该说认为,双方就以物抵债达成意思一致仅为成立要件之一,尚须依约完成标的物之现实交付,合同始生法律上的拘束效果;若未完成交付,协议仅停留在“合意”层面,不产生可强制履行之债的效力^[7]。

为终结学界关于“代物清偿”性质的长期对峙,最高人民法院借司法解释一锤定音:《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明文,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债务人或第三人与债权人所立以物抵债协议,在不存在效力阻却事由时,法院应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之时起确认其发生法律效力。该规定将“合意”确立为唯一且充分的生效要件,只要协议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事由,即生完全法律效力,无需待交付完成。由此,清偿期届满后之代物清偿合意在司法层面被明确定性为诺成合同。此项裁判立场并非率性而为,其正当性可从以下维度得到充分证成:

第一,更符合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无论担保型抑或清偿型以物抵债,双方所追求的法律效果皆在于意思表示一致之际,合同即宣告成立,无需附加现实交付或其他成立要件。在担保型以物抵债中,即在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前所订立的以物抵债协议,此种协议的效力类似于担保,目的都是增信于债权人。在担保制度中,例如动产质押,动产未交付只是影响质押的成立,并不影响质押合同的成立,也即质押合同是诺成合同。既然以物抵债协议的效力与担保相类似,基于法统一,以物抵债协议性质也应该于担保制度中的合同性质相一致,为诺成合同。于清偿期届满后成立之代物清偿协议,倘仍以交付为成立要件,则标的物在“合意一交付”空档期内易生权属争议:一旦第三人对该物享有物权或优先权,强制交付即可能触碰其既存权利,造成不可回复之损害。同时如果债务人能够交付标的物,直接使用民法典中的代物清偿即可,无需用以物抵债协议进行债务消灭。一旦将此类协议定性为实践合同,债务人即可能在合意达成后以“尚未交付、合同未生效力”为由拒绝履行,从而使以物抵债陷于停滞,债权人对于协议即时履行的正当期待亦随之落空^[8]。

第二,将“以物抵债”认定为诺成合同,可在最大幅度内充实债权保障机制。该协议的核心功能在于清偿期届满后,以特定财产替代原定给付,防止因债务人资力不足致债权落空;司法解释将其设定为“合意即生效”,正是把债权人保护作为优先价值。唯其诺成,协议一旦成立即生拘束,纵使标的物尚未现实交付,债务人亦不得撤回或否定其义务,更无法借“未交付故合同不成立”为由逃避责任。由此,债务人的履约责任被即时锁定,潜在的机会主义空间被压缩,债权人得以自协议生效时起即享有稳定、可预期的法律保障^[9]。

2 新旧债务并存情形下债务人的选择权

以物抵债协议系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彼此间民事权利义务所作之特别安排,其法律适用应回归《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制框架,效力判断亦须依该编具体条文展开。于以物抵债场合,其成立时点应首先探求双方真实合意;若未另作特别条款将“债权人现实受领标的物”载入成立要件,则协议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并生效。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履行障碍且合同目的能够实现的情形下,在“清偿型以物抵债”仅被解释为“新债清偿”——即新债旧债并存且新债只是“替代给付”而非“债之更改”——的框架下,债权人虽受协议拘束而

不得任意复归旧债,但债务人仍保有“二次选择权”:其既可通过现实交付抵债财产履行新债,亦可放弃新债而径行清偿旧债,除非协议已明确排除该选择权或存在权利滥用情形。

针对债务人可否继续履行旧债,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前者认为,债务人可在旧债、新债间选择其一履行^[10];后者主张,债务人只能履行新债^[11]。两相比较,肯定说可值赞同。理由如下:

首先,《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第2款将“选择权”明文赋予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未在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新债给付的,债权人得择一主张原债或新债,除法律或当事人另有排除外,法院均予支持。条文以“债权人选择”为表述核心,清晰地将履行抉择权从债务人处转移至债权人。既然发生了选择权的移转,那也只能在债务人拥有选择权的前提下发生移转,若债务人不享有选择权,何来移转一说^[12]。

其次,肯认债务人仍得清偿旧债,有助于交易目的之最终实现。通常情形下,债权人的首要期待在于原债权获偿,仅当原给付陷于不能或困难时,方退而求其次接受替代给付。在这个过程中,债权人一般都是作出妥协与让步的那一方,因为以物抵债的标的物,其价值往往会低于原债务清偿后所得到的价值。然而,原债务履行不能之状态并非不可变更;嗣后若履行障碍排除、债务人重获给付能力,其再就旧债为清偿,既未背离缔约目的,亦无损债权人既得利益,自应肯认其效力。

此时,债权人之前作出的妥协让步也不复存在,债务人也履行了原债务,同时符合了诚信原则与公平原则。从债权人权益保护的角度来看,无论债务人选择履行旧债还是新债,只要能够实现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合同目的即告达成。新债的设立本质上只是清偿旧债的一种替代性履行方式,其根本目的仍在于确保旧债的履行^[13]。因此,当债务人在新债履行期限届满前恢复履行旧债的能力时,法律应当尊重债务人的选择权,允许其选择履行原定债务。这种制度设计既符合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初衷,又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实现的灵活性。

同时,允许债务人径行清偿旧债,并不构成对新债之违反。以物抵债协议生效后,新债与旧债呈并存状态,旧债并未因协议而消灭,债务人通过履行旧债即可达到债务消灭的法律效果。从债权保障的角度观之,债务人选择履行旧债亦未超出债权人的合理预期范围。盖协议成立后,新旧债务均处于有效状态,债权人对任一债务之履行均享有正当且等值的期待,故债务人择一履行并

未损及债权人利益。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债权人的根本诉求在于实现债权利益，而后续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往往是债权人在原债权主张受阻情况下的补充性安排。即便该协议系由债权人主动提出，只要最终能够实现债权清偿，就不能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实际上，以物抵债协议的订立本质上是为债务履行提供了新的选择路径，从而为债权实现增设了保障机制。在此情境下，债务人择旧给付并未背离契约，反与双方缔约时的真意若合符节；若新债清偿期尚未届至，其抢先履行旧债尤难谓违反以物抵债之约。此一选择彰显债之关系的弹性：既尊重意思自治，又提升债权实现效率。

最后，肯定债务人仍得清偿旧债，既未触碰诚信底线，亦不应被简单贴上“反悔”标签。首先，以物抵债协议仅增加一项可替代履行路径，并未免除旧债，债务人择旧径而履，恰符合“债务消灭”之缔约目的；其次，所谓“缔约成本”应区分内部与外部：债务人因准备新债所生支出属其自愿商业安排，且未实际履行，自不成立赔偿请求；若债权人因合理信赖新债即将实现而支出费用或丧失其他交易机会，则可依《民法典》第500条之缔约过失规则，或援引公平原则，就由该信赖引致的直接损失向债务人主张赔偿或补偿，从而兼顾双方利益平衡。同时债务人履行旧债符合效率原则，首先，由于抵债物的价值评估往往存在技术难度，选择履行原债务可以避免复杂的价值计算过程，显著提升债务履行效率；其次，这一安排能够免除债权人对抵债物进行变现处置的程序性负担，大幅简化清偿流程；最后，当抵债物存在权利瑕疵（如抵押、查封等）或物权转移存在法律障碍时，选择履行原债务能够更高效地保障债权实现。

3 结语

在《合同编通则解释》确立的以物抵债规则中，赋予债务人对新旧债务的选择权具有多重合理性：其一，意思自治的体现。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时，本质上形成新债与旧债的并存关系，允许债务人选择履行方式（实物或金钱）符合契约自由原则，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二，利益平衡的需要。实践中债务人可能因抵债物价值波动或履行障碍而处于不利地位，选择权可避免其因单方面强制履行遭受显失公平的结果，例如抵债物大幅贬值时仍允许选择原金钱债务。其三，效率价值的优化。债务人作为履行义务方，对自身财产状况和履行能力最为了解，由其选择最经济、便捷清偿方式（如处置抵债物或直接付款），能降低交易

成本，促进债务高效清理。这一制度设计既维护了债权人利益，又为债务人提供了救济弹性，体现了民法公平与效率的平衡。

参考文献

- [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以物抵债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审理纪要》（2014年4月14日）。
- [2] 参见黄耀文：《再论以物抵债行为的性质与效力》，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 [3] 参见李玉林：《论以物抵债协议的类型化适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8条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所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是“担保型以物抵债协议”。
- [5] 李建星. 清偿型以物抵债法效果的教义学构造[J]. 法学, 2024, (12): 125-141.
- [6] 崔建远教授认为，仅仅具有以他种给付替代原定给付的合意，尚无债权人受领债务人的他种给付的事实以物抵债协议为诺成合同。参见崔建远：《以物抵债的理论与实践》，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3期。
- [7]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660—662页。
- [8] 王利明. 论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产生的选择权——以《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为中心[J]. 东方法学, 2024, (02): 151-162. DOI:10.19404/j.cnki.dffx.2024.02.012.
- [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311页。
- [10] 参见王利明：《论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产生的选择权》，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2期，第157页。
- [1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314页。
- [12] 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释评》（合同编通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441页。
- [13] 参见林诚二：《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39—541页。

作者简介：邵聪（2001年-），男，汉族，浙江义乌，硕士，研究方向：民法。